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苏文电能”）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带强调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苏文电能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以前年度（2022-2024 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更正，涉及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及所有者权益等相关报表项目。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系因以前年度在单项履约义务识别、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识别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存在缺陷，未能有效防范和发现相关会计错报所致。苏文电能已识别相关控制薄弱环节，通过整改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公司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以前年度（2022-2024 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更正，涉及单项履约义务识别、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识别、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未到期质保金列报等方面，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公司已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同

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098 号），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该等前期差错更正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与充分披露。

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审计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会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